

我军昨起在南海进行军演

外媒关注南海军演:展维权决心 国防部称为例行性演练

从7月5日开始,我国军方在西沙群岛一带举行军事演习,演习将持续到11日,也就是南海仲裁案裁决的前一天。关于此次“例行性军演”,中国军方没有透露更多情况,而西方媒体已炸了锅:“公布的演习坐标覆盖整个西沙群岛海域”“反击力度前所未有”。

外媒关注南海军演:展维权决心

菲律宾《马尼拉公报》4日称,就在海牙仲裁法庭将于12日公布南海仲裁案裁决结果之际,中方宣布于5日至11日在南海的西沙群岛一带举行军事演习,其间禁止其他船只进入相关海域,“此次军事演习的时间安排格外引人关注。”新加坡《联合早报》4日称,“公布的演习坐标覆盖整个西沙群岛海域”。

日本时事通讯社称,针对12日国际法庭将对南海所有权作出裁决,中国西沙军演的目的是“牵制国际社会”。日本共同社称,中国通过军演宣示

外交部:不接受任何强加于中国的争端解决方案

7月5日,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就南海仲裁案、中国南海军演等热点答问。洪磊表示,中方坚定维护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同时我们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与直接相关当事国解决有



中国海军舷号173的052D型驱逐舰现身南海舰队港口。

新华社发

我国防部:南海军演为例行性演练

关于中国南海军演,国防部官员表示:“这是中国海军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性演练。”

针对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菲方首席律师表示裁决将剥夺中国在南海主张的法律基础,外交部发言人洪磊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裁决是扩权、滥权的非法产品,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权益不受非法裁决影响。

据路透社报道,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菲方首席律师赖克勒6月29日接受了该社采访。报道指出,中国在南海的主张基于“九段

线”,这条线覆盖了数以百计的争议岛礁、丰富的渔场和油气储藏。赖克勒表示,针对北京的裁决“将剥夺中国提出这一主张的任何法律基础”。洪磊说,赖克勒是非方的代理律师,知道菲方的想法不奇怪,但好像他在所谓裁决出台前已知道裁决怎么写,并且知道裁决是按他的想法在写,这就奇怪了。

他说,赖克勒现身说法,只能证明所谓仲裁庭只是某些势力的代言人,再次说明菲律宾阿基诺政府提起的仲裁涉及南沙群岛有

关岛礁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戳穿了阿基诺当局编织三年多的谎言。应菲律宾单方面请求建立的仲裁庭对本案没有管辖权,仲裁庭即将作出的裁决,是扩权、滥权的非法产品,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洪磊指出,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相关权利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为历届中国政府坚持,具有充分的历史和法律依据。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权益不受非法裁决的影响。

(综合新华社、外交部网站、《环球时报》、《法制晚报》报道)

国家卫计委：今年新农合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再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据新华社兰州7月5日电 (梁军 李春燕)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5日表示,今年我国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将再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罚款“打折”

为降低电动车和行人违规而造成的事故率,连云港市灌云县交警大队日前推出交通违规“优惠券”。市民违章被罚时,凭券罚款打5折,还可现场打电话,请人答对其上规定就可免罚。据悉,此轮宣传计划到7月10日结束。(据《现代快报》)

一旅游团在三门峡陕州区发生车祸

焦作导游韩滨让47名游客先下车自己遇难

7月1日14时26分,一个前往三门峡的旅游团在陕州区310国道王家寨路段发生车祸,危急关头,带团导游韩滨在自己双腿折断、五脏出血的情况下,依然不忘为游客开门,让游客先下车。最后,车上47名游客全部得救,而今年才刚刚34岁的韩滨却离开了,留下他的妻子、年迈的父母,还有刚满3岁的儿子。

韩滨的朋友圈,永远定格在了7月1日那天。韩滨遇难的消息传来,他的同行、朋友,还有在焦作的亲人、老乡纷纷悼念。焦作的导游同行在朋友圈自发悼念韩滨。

韩滨的母亲在得知儿子突然去世的消息后,怎么也不能相信这个事实。从7月1日到7月3日,老人滴水未进,几次哭晕过去。

如今,车上的游客们都已返回北京,但是一提起发生车祸时,这位来自焦作的导游韩滨在生死关头的所作所为,游客们都依然不能平静。



韩滨的朋友圈,永远定格在7月1日。

目前,已有媒体开始通过筹措基金,为韩滨一家筹集善款。(据《大河报》)

民政部公布第九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 中国广场舞联合会等社团在列

据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 根据举报线索和核查情况,民政部5日公布了第九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220家“离岸社团”“山寨社团”被曝光。民政部相关负责人呼吁社会公众继续提供“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及活动线索,民政部将持续对名单进行更新。

8月1日起

我国法院实施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据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 (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5日发布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于8月1日起实施。据了解,此次发布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一共568个,其中包括法院用的文书样式463个,当事人所用的文书样式105个。同时,最高法还明确了裁判文书繁简分流标准,优化裁判文书体例结构,并规定裁判文书事实部分增加争议焦点。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拟撤销登记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到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经查,下列10家社会团体、14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已连续两年以上未接受年度检查,拟给予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7日内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名单如下。

- | | |
|--------------------|---|
| 一、拟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名单 | 9.鹤壁市物流协会
10.鹤壁市食品百货供应业商会
二、拟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
| 1.鹤壁市宏达补习中等学校 | 2.鹤壁市普惠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
| 3.鹤壁市无线电四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4.鹤壁市富达制图研究所 |
| 5.鹤壁市雨田畜牧兽医研究所 | 6.鹤壁市冶金矿山设计研究院 |
| 7.鹤壁市泥咕咕研究院 | 8.鹤壁市维洁节能材料研究院 |
| 9.鹤壁市平原跆拳道训练馆 | 10.鹤壁市文胜棋牌俱乐部 |
| 11.鹤壁市宏宇职业培训学校 | 12.鹤壁市众成职业培训学校 |
| 13.鹤壁市锦绣园社区公益服务中心 | 14.鹤壁市九州社区公益服务中心 |

2016年7月6日

遗失声明

鹤壁市一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以下卷式发票,共计28份,现声明作废。

发票代码: 141001430031			
发票号码: 22950226 22950500 22950617 22950654 22950693 22951205 22951218 22951250 22951344 22951351 22951385			
发票代码: 141001530031			
发票号码: 02140079 02140084 02140262 02140281 02140296 02140350 02140607 02140609 02140610 02140891 02140895 02141096 02141220 02141230 02141247 02141263 13415156			
鹤壁市一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鹤示范围土告字〔2016〕2号

经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市有关规定,由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 号	用地位置	面 积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	起始价	履约保证金	增价幅度	备注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D2-03	贺兰山路东侧、万泉河路北侧	总面积:31680.000 建设用地:25440.000 代征面积:6240.000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兼容商务金融	1.0<FAR≤1.3	≤40%	≥10%	40	2857	1429	50	自开工建设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
D3-04	敬亭山路东侧、万泉河路北侧	总面积:31680.000 建设用地:25920.000 代征面积:5760.000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兼容商务金融	1.0<FAR≤1.3	≤40%	≥10%	40	2902	1451	50	自开工建设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
D4-02	雁荡山路东侧、万泉河路北侧	总面积:31680.000 建设用地:25352.700 代征面积:6327.300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兼容商务金融	1.0<FAR≤1.3	≤40%	≥10%	40	2849	1425	50	自开工建设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
D5-04	黄山路东侧、万泉河路北侧	总面积:29428.721 建设用地:21173.538 代征面积:8255.183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兼容商务金融	1.0<FAR≤1.3	≤40%	≥10%	40	2271	1136	50	自开工建设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
D18-01	淇水大道北侧、贺兰山路西侧	总面积:55466.667 建设用地:41127.141 代征面积:14339.526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兼容商务金融	1.8<FAR≤2.0	≤25%	≥20%	40	6556	3278	100	1.自开工建设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 2.地块内兼容商业用地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且不得沿淇水大道布置。

注:道路、绿地用地150元/平方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须单独申请。

三、各出让地块范围内建设须符合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出让范围内土地开发程度为现状,该范围内的树木、供电设施、地下构筑物等不需要保留的,由受让方自行与有关区政府或管委会协商解决。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ggzy.hebi.gov.cn,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五、为保证网络环境下用户身份的确认和有关资料信息的真实性,竞买人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竞买活动。

六、申请人可于8月9日17时30分前访问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页面,下载操作指南中的《土地竞买人网上交易系统操作视频》,登录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竞买人需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须按网上系统生成的保证金于账号缴纳),缴纳竞买保

准),网上挂牌报价起始时间为7月26日8时,截止日期为8月9日,其中地块编号D2-03截止时间为8月9日15时30分、地块编号D3-04截止时间为8月9日16时、地块编号D4-02截止时间为8月9日16时30分、地块编号D5-04截止时间为8月9日17时、地块编号D18-01截止时间为8月9日17时30分。竞买保证金须从竞买人账户支付,否则不予确认竞买资格。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出让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入选人持《网上竞得入选证明》和出让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进行审查。经审查无误后将

竞得入选人确定为竞得人,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

(二)本次挂牌出让成交后,由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九、联系地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淇滨大道258号)
联系人:刘先生 张女士 0392-3362117
数字证书办理联系人:靳梦 刘亚非 0392-3362905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2016年7月6日